

#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鲁交〔2024〕53号

##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推进行业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

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管控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2024 年，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2025 年，巩固提升双重预防体系质效，针对重大风险隐患推动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6 年，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处置率 100%，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及时处置普通公路新发现的四、五类桥梁。坚决防范和遏制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发生，降低一般事故发生概率，水上交通、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保持“零事故”，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 认真落实《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等，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时段基层一线安全监管。按照“三管三必须”

“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健全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纳入

年度述职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组织结构，明晰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大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指导力度，对于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时警示、督办、通报、约谈。聚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指标体系，对于明明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发生重特大事故等情形的，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按照省厅、市局安全生产工作评价要求，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 （二）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2. 强化道路运输领域安全治理。树立无监控即违规的意识，把全县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纳入动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客车非法营运，着重整治超越许可运营、省际包车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或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脱离动态监控等行为；根据《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关于印发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落实市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持续凝聚监管合力。依托重载货车动态监控数据，布控涉嫌严重疲劳驾驶货车和驾驶员，严肃查处严重疲劳驾驶行为。规范旅游客运企业及车辆市场准入，对未落实许可决定，超出承诺期限未投入相应数量、等级车辆的旅游客运企业，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督促指导道路客运接驳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和接驳组织方案，对接驳点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强化接驳运输车辆监测管控。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协同公安部门持续强化对高风险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源头监管，力争 2025 年底前推动实现与应急、工信等部门联合监管，落实装货人查验制度，深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车辆“带病”运行。

3. 强化城市客运领域安全治理。指导城市公交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加大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风险防控，定期组织开展驾驶员心理健康教育 and 辅导。按要求做好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动态绩效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出租汽车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网约车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机制，根据省厅每季度通报网约车合规化情况，加强网约车规范化运营管理，严查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行为。

4. 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开展重点路段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等原则，聚焦穿城镇、平面交叉路口、事故多发、恶劣天气高影响等重点路段基础设施，会同公安部门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和年度治理目标任务，2024 年完成 60 个平交路口和 2 个 2021 年以来发生过亡人事故的隐患较大的

国省道平交路口的整治任务，2025 年、2026 年完成省定隐患较大的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整治任务，巩固优化交通安全设施，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制度或标准。实施危桥改造项目 3 个、安全精细化提升项目 1 个；2025 年查漏补缺；2026 年巩固提升。加强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危货车辆停放监督检查。

5. 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加强港口、码头水上安全监管设施和应急救助体系建设，配合做好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严把水上运输准入关，通过年度核查、市场检查等方式加强经营资质动态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船载货物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危险货物谎报瞒报、非法夹带等行为。推进船舶检验数字化建设，加强注销未登记船舶治理，规范分类处置措施，严防船舶注销后失管失控，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统一推进“三无”船舶治理。

6. 强化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指导参建单位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严厉打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抓好项目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2024 年底前，落实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平安工地建设；2025 年底前推动实现平安工地建

设全覆盖，推动内河航道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风险防控和科技攻关能力水平提升。

7. 强化行业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治理。围绕办公场所、客货场站、营运车辆、施工驻地、长大桥隧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制度落实、设施配备、火灾检查、宣传教育、消防演练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突出问题整治。加大维修企业、工程建设等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新能源车辆动态监控，严厉打击普货车辆非法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督促指导辖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监管，配合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五包一”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2024 年全面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2025 年行业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深化提升，火灾防控质量有效提升。

8. 持续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聚焦消防安全、道路运输、公路运营、水上监管、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执法监督等 7 个方面，从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行业监管部门不履职尽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着力消除一批问题隐患，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一线，传导到企业末梢，筑牢安全底线红线。

（三）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9. 按照行业实际分领域制定培训计划，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推动行业各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提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做到“五个知道、一个跟上”（知道所属全部营运车辆刹车、轮胎、灯光、操控系统等安全性能；知道所属全部营运车辆实时位置、运输任务、运行路线等运行信息；知道所属营运车辆驾驶员身体健康情况、家庭生活近期现状、思想情绪和心理状况等；知道所属营运车辆驾驶员日常驾驶技术水平、行为习惯和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水平；知道所属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所属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处理要跟上）。按照市局统一计划，2024 年重点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等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 年重点开展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6 年实现全县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全覆盖。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对于发生事故、问题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分期分批组织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培训教育。

（四）推动实施重大风险动态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0. 依托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2024 年对双重预防机制使用中未定期开展风险辨识、未逐条明确管控措施、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行为实时报警、实时处置。结合日常监管情况，

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实行清单制管理，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5年，指导小微和新兴企业完成双重预防建设应用，实现行业管理全覆盖。

11. 深入宣贯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运营、隧道工程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配套完善检查指引指南、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强化监管执法、督导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安全应急专家库作用，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行业重点领域视情细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指南，进一步规范检查标准、检查结果、处罚依据，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12. 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对确需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核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督促整改、验收、摘牌销号等流程，严格重点监管。2024年底前，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对于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切实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特别是长期未整改、整改进度滞后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13. 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事故多发、高危领域、分级分类赋黄码的企业每月至少1次），完善落实覆盖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重大事故隐患要立行立改，对于未开展排查、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督促辖区管理部门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力度，组织业务骨干或专家上门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 （五）加强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

14. 配合市局推进“一中心、四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输、执法、普通干线公路等闭环管理机制，强化安全大数据开发利用，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深化涵盖省、市、县三级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紧盯“人、车、企”等关键环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2024年底前平台涉嫌违法违规告警信息认领率、处置率达到100%，对平台通报违规企业开展入企监管、执法检查率达到100%。加强大件运输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能力。按照市局统一部署，2025年底前将具备条件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城市公交数据接入综合交通运输

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行业监管的各类营运车辆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实施多角度、多维度闭环管理，逐步完成行业数字管理和服务体系构建，有力遏制非法营运、异地经营、不按审批线路运营等行为，不断提升安全治理数字化水平。

15. 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2024年6月底前，完成普货车辆2G升4G工作，完善相关普货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着重整治普货车辆超速疲劳行驶、涉嫌关闭动态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装使用安全装置，加大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等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重型营运货车上的推广力度，鼓励营运车辆安装辅助自动驾驶技术装备。

16.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持续做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严禁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落实省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指引，细化达标核查工作内容。持续常态化抓好全县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指引宣贯工作，督促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抓好工作指引落实。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强化对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17. 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公路危旧桥梁（危隧）改造等专项工程，组织创建“公

路安全精品路”，全面推进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技术体系。2024 年底前，建设普通公路地质灾害数据库，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2025 年底前，对地质灾害的中高风险点以及现有的道路灾毁、高位边坡等隐患点综合评估并进行建模，动态监测管控。

18. 严格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加强工程地质勘察，科学选线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强化应急救援多部门协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

#### （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9. 结合行业实际，2024 年底前全面落实各领域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开展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严格事故多发、高危领域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重要内容。持续推进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全面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20. 强化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加强道路运输营运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推动提升在突发情形下的应急处置操作能力；2024 年开展行业应急队伍“大练兵大

比武”活动，明确比武科目及标准，选拔成立县级参赛队伍并积极参加市局集中比武竞赛，固化经验、改进不足，持续提升应急能力。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依法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聚焦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从业人员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事故多发、高危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从业人员和交通参与者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 （七）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在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基础保障、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救援、安全文化等方面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要求定期对制度适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改进意见。加大水上交通运营企业和船舶体系审核及现场检查力度，严格不符合规定情况闭环管理。2024年底前，按照市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同步完成标准化系统建设与应用；2025年底前，分级分类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强化对企业标准化动态跟踪及过程管理。

22. 完成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工作。2024年底前，实现道路包车（旅游）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和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等级评价及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机制优化完善，每季度对重点企业实施“红、黄、绿”赋码评价，开展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推动市局普货运输企业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规则落地实施，持续提高安全监管效能。落实《河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建立驾驶员“一户式”诚信档案，常态对驾驶员进行综合评价、精准管理，引导驾驶员依法经营、诚实信用。

23. 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服务指南》有关要求，依法组织各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并加强监督指导；2025 年底前，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全面建成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体系，持续常态长效推进。接入河南省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行业安责险使用情况跟踪管理。

####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企业帮扶指导。

24. 持续巩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2024 年底前，完成全县超限检测站向综合执法服务转型。推广落实交通强国治超试点建设成功经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2024 年底前，调整完善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布局，加快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和应用。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违法

超限运输的驾驶人、车辆和运输企业、装载源头落实“一超四罚”。常态化组织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网约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

25. 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加大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力度，坚决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的部门严肃追责问责。2024年起，对每年未使用《安全生产法》“零处罚”的单位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执法绩效考评。加大对4.5吨以下普货运输等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执法力度，以《安全生产法》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落实市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

26. 严格落实“领导+专家”机制，强化事故多发领域、高风险企业督导检查，落实“五现场”检查措施，即现场查、现场讲（讲问题、讲要求）、现场交办、现场签字、现场验收，实行实名制、实责化、常态化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明确专家职责，充分利用专业力量提高督导检查、事故调查和执法质效。落实省厅《关于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通告》，强化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热线12328等渠道投诉举报线索应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

报渠道和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从业人员内部举报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企业报告身边事故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 （九）提升全民交通运输安全素质。

27.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鼓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安全文化产品创作与推广，利用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开发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发动社会大众共同参与。配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统筹用好“两站两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员和协管员等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全面加强治本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局属各单位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按计划、有组织推进实施。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必修课程，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加强协作联动。局属各单位要持续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跨部门跨领域协作，健全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通报约谈、联合惩戒等机制，推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精准有效监管。要组织行业各重点领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内部平等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的运行机制，不断凝聚安全监管合力。

（三）加强安全投入。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和资金投入，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作为督导检查重要内容，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四）加强过程监督。局属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严格按照节点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结合单位实际，细化实化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和

标准，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充分运用调度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及时解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取得实质成效。

（五）加强激励问责。局纪检联络室全程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政治监督范畴和内容，通过信访举报、问题查处等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局属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开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进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强化问责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责任追究。



